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林易

被告 壹品山西刀削麵小吃店即高世榮

高佑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肆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陸仟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壹品山西刀削麵小吃店即高世榮住所由其同居人即家屬收受，居所則由其本人收受；被告高佑銘（下與被告壹品山

01 西刀削麵小吃店即高世榮合稱本件被告)住所經受僱人即管
02 理委員會收受，均生合法送達效力，伊等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壹品山西刀削麵小吃店即高世榮前為資金周
07 轉需求，於民國112 年9 月13日邀同被告高佑銘為連帶保證
08 人，與其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
09 信約定書，約定被告高佑銘就被告壹品山西刀削麵小吃店即
10 高世榮基於前開契約所負一切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不
11 因被告壹品山西刀削麵小吃店即高世榮之借據、票據或其他
12 憑證未經被告高佑銘簽署而得免其責任。嗣被告壹品山西刀
13 削麵小吃店即高世榮於同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14 萬元、2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同年月19日起至117 年
15 9 月19日止，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此後按月平
16 均攤還本息，利息分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
17 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0.5%機動計算，並約定如任一宗
1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支付
19 遲延利息外（現分別計為1.72%、2.22%），復加計逾期在
20 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
21 開利率20% 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壹品山西刀削麵小吃店即
22 高世榮自113 年10月19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均喪失期限
23 利益，現仍各積欠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
24 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高佑銘既為被告壹品山西刀削麵小
25 吃店即高世榮連帶保證人，當應就被告壹品山西刀削麵小吃
26 店即高世榮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7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8 項、第2 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授信約定書、印鑑卡、協助中小型

01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02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愛分行催告通知函
03 、抵銷通知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3
04 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6 1 項、第2 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並確定訴
0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李心怡